

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 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调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吉林省白城市投资建设12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白城发电公司灰场区域，建设规模12MW，本期实际建设容量12MW。项目设计年均利用小时1315小时，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为1579.92万千瓦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工程静态投资10492.93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8736.83元/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10708.2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849.75元/千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电池组单位价格	元/Wp	4.1	逆变器单位造价	元/MW	31818.18
装机规模	MW	12	光伏组件支架	元/m	120
年均发电量	万KWh	1579.92	光伏组件容量	Wp	260
静态投资	万元	8736.83	总工期	天	90
动态总投资	万元	10708.20	运维人员	人	6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KW	8849.75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15.27

按项目单位动态投资8849.75元/千瓦，上网电价前20年按上网电价为0.95元/kWh（含税），后5年按吉林省火电脱硫标杆电价，年均利用小时数1315小时，运行期年均发电量1579.92万千瓦时测算：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33%

（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13%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78年（税后），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注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其余资金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所在地光资源良好，具备开发建设光伏项目的客观条件，建成后有一定的收益预期。从财务评价的结果来看，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达到行业基准收益率水平，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该项目整体用地土地性质为灰场用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性质的改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白城发电公司林海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林海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通知单。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